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中市服字第1050003596號函訂定

1. 設置目的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1.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	1.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	2.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	3.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	4.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	5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2. 小組成員
	1. 置委員五人，由處長指定之，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。
	2. 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	3. 必要時，本處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
3. 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1. 小組會議及運作
	1.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	2.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2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處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3.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處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4.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